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将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股东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因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 序号 | 会议议程 |
|----|--|
| 0 | 会议开始前，进行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签到、登记等手续 |
| I |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宣布会议开始 |
| 1 |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2 |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 3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 5 | 审议《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 6 |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 II | 股东提问和发言 |



| 序号 | 会议议程 |
|------|---|
| III | 推举股东代表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
| IV |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 V | 休息，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 |
| VI | 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
| VII | 股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 VIII |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 IX |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

议案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等），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融资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融资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 20,000.00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00.00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0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20,000.00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0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20,000.00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10,000.00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1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0 |
| 13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14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0.00 |
| 15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6,000.00 |
| 16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000.00 |
| 17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7,000.00 |
| 18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 10,000.00 |
| 1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2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0.00 |
| 2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22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0.00 |
| 2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00.00 |
| 24 |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 25 |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 合 计 | | 327,000.00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400001489757522。</p> |
| (无) |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特种钢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I、II、III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特种钢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I、II、III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p> |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p> |



| | |
|---|--|
| <p>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p> |



| | |
|---|--|
| <p>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p> |



| | |
|---|--|
| | <p>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对外担保的权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七)合同订立的权限 享有签订 6,000 万元以下（单笔）借款合同的权力；享有签订 5,000 万元以下（单笔）采购合同的权力；享有签订 10,000 万元以下（单笔）销售合同的权力。</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对外担保的权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七)对外捐赠的权限 年度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董事会在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



| | |
|---|--|
| <p>董事会在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p>(无)</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七) 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p>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七) 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p> |



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当年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刘雨菡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一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谢鹰松先生（谢鹰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谢鹰松先生简历

谢鹰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鹰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五：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 10,379,902 股全部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等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 元/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379,9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29%，回购最高价格为 5.0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4.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483,506.7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数量为 8,326,1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84%，支付的总金额为 40,280,456.7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数量为 2,053,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5%，支付的总金额为 10,203,05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如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 3 年内注销。据此，公司拟将回购股份 10,379,902 股全部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8,949,194 股变更为 438,569,292 股，公司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的持股比例将由 33.06% 提高至 33.84%。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48,949,194 | -10,379,902 | 438,569,292 |
| 股份合计 | 448,949,194 | -10,379,902 | 438,569,292 |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报表 事件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库存股 |
|-------------|----------------|------------------|---------------|
| 2021 年三季度报表 | 450,708,094.00 | 1,032,804,280.55 | 58,062,880.14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20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财务数据 | 448,949,194.00 | 1,025,585,206.07 | 50,500,000.00 |
| 本次库存股注销影响 | -10,379,902.00 | -40,120,098.00 | -50,500,000.00 |
| 本次注销后财报数据 | 438,569,292.00 | 985,465,108.07 | -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沙玲女士、董事韩晓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选举新董事接替沙玲女士、韩晓风先生履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后，沙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韩晓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沙玲女士、韩晓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提名刘雨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雨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宝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宝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雨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刘雨菡女士一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宝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宝莹先生一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雨菡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华北铝业有限公司、上海三爱时装有限公司、天津百惠纸业有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刘雨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宝莹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劳弗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宝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